#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五批)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类别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33 | 1796 | 日照市莒县西南角,华泰集团造纸厂,离居民区10米,污染严重,噪声大,两支排气筒排放毒气。向当地环保部门、莒县县政府反映未解决。 | 日照市 | 大气、噪声、其他 | 群众反映的华泰集团造纸厂实为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该公司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距离最近的居民区为北侧的华泰丽景花园,其中10#楼、11#楼距离该公司仅有10米。1.关于两支排气筒排放毒气问题。群众反映的两支排气筒实为该公司的热电锅炉和碱回收炉排气筒,已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近年来,该公司先后投资1530万元对制浆蒸煮、黑液槽、碱回收蒸发站进行优化改造,将生产系统的异味进行集中收集,喷淋稀释并送入燃烧炉燃烧。经调阅在线监测数据,热电锅炉烟气2017年$SO_2$平均浓度为50.7mg/m³,NOx平均浓度为136 mg/m³,烟尘平均浓度为10.7 mg/m³,能够达到《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3)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SO_2$≤100mg/m³、NOx≤200mg/m³、烟尘≤20mg/m³),除分析仪故障或设备调试外,其余日均值浓度均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碱回收锅炉自6月份投运以来$SO_2$平均浓度为143mg/m³,NOx平均浓度为77.2 mg/m³,烟尘平均浓度为13.2 mg/m³,能够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号)中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SO_2$≤200mg/m³、NOx≤100mg/m³、烟尘≤20mg/m³)。经查阅2017年日照科建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两次监测报告,该公司厂界下风向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9,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标准为≤20)。2.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噪声污染环境问题。莒县环境监测站分别于8月25日、26日对该公司北厂界及华泰丽景花园南侧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监测,北厂界夜间噪声为56.0分贝,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敏感点华泰丽景花园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0.3分贝,夜间噪声最大值为53.1分贝,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3.针对8月25日华泰丽景花园部分居民到莒县环保局和莒县县政府反映该公司情况的问题,莒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当天县政府召开了专题会议,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重点研究部署,决定对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一车间1760纸机停机,并加大对华泰纸业有限公司环保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同时督促该公司按照项目建设规划,加快整体搬迁进度。会后,针对该小区群众所反映的问题也逐一进行了答复。因现有厂区靠近居民区,影响附近居民,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决定整体搬迁至莒县海右化工产业园。目前已委托设计院设计,大型设备已开始招标和签订合同,计划今年10月份开工建设,2019年6月份全部建成投产,届时原有制浆造纸及热电联产项目全部拆除。8月26日现场检查时,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的碱回收车间、制浆车间及距离华泰丽景花园最近的造纸一车间均处于停产状态,现场靠近华泰丽景花园一侧厂区无明显异味。 | 是 | 立案处罚、责令改正 | 针对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超标问题,莒县环保局于2017年8月26日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莒环改字〔2017〕413号),责令该公司限期2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拟处罚款3万元。同时责令该公司进一步采取异味、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异味、噪声稳定达标,对造纸一车间继续停产。8月30日已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针对噪声超标、异味问题,制订整改方案,按计划加快进行整改;并与华泰集团总部进行对接,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规划,加快厂区整体搬迁进度。莒县环保局已进一步加大对该公司环境监管力度,搞好技术指导和规范,督促企业尽快完成整改。下步,一是及时督促企业尽快完成整改,同时加快浆纸搬迁升级改造工程的建设进度,早日完成搬迁;二是严格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做好当地群众工作,向群众公开项目整改信息;三是举一反三,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各类企业监管,严防污染事件的发生。 | |
| 34 | 1797 | 青岛即墨市通济区:1.青岛海虹彩印有限公司,嵩山三路569号,印刷时产生有毒废气、废物,无回收系统,不能达标排放。2.青岛德昊佳包装有限公司,郭庄四村营王路北(泉岭路口北100米左转),吹膜时产生废气,制袋产生烟气和废料,无处理系统。3.青岛萱通工贸有限公司,华山一路500号,印刷、复合工序产生挥发性气体,制袋产生烟气,废气不能达标排放。4.服装工业园黄河二路408号,企业名称不详,制袋产生烟气和废料,无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以上四家工厂目前均关门偷偷生产。莱西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13号,青岛万美高科制版有限公司,举报人要求落实该企业电镀污水是否达标排放。 | 青岛市 | 大气、固废、水 | 1.青岛海虹彩印有限公司位于即墨市通济街道郭庄二村,主要从事塑料袋印刷,该公司通过了环保审批和验收;经现场核查,该公司每台印刷机都配有废气收集装置,车间内共建设收集管道约28米,废气经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8月27日现场检测,废气排放符合标准;自2015年投产以来,产生的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目前全部存放于暂存场所内,产生的一般废物被废品回收站回收。2.青岛德昊佳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即墨市通济街道郭庄四村,主要产品为塑料制袋、吹膜,无环评手续,吹膜和加热分切过程产生工艺废气,建有废气收集装置,未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直接排放,排放废气情况属实。3.青岛萱通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即墨市通济街道华山一路500号,主要产品为塑料包装制品,该公司通过环保审批和验收;该公司无复合工序,制袋过程产生微量烟气,2台印刷机均配有废气收集及处置设施,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1台印刷机于2016年12月停用;8月27日现场检测,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标。4.青岛锦海程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即墨市黄河二路408号,主要产品为塑料包装制品,该公司建设前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印刷和加热分切过程产生工艺废气,未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因该公司未有印刷工艺,无危废产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被废品回收站回收。5.青岛万美高科制版有限公司位于莱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13号,环保手续齐全,8月27日现场检查,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莱西市环境监测站现场对该企业排水进行取样分析,其总排污口监测结果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标准。 | 是 | 停产整治、责令改正 | 1.要求青岛海虹彩印有限公司、青岛萱通工贸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废气定期进行监测。加大对两家企业的监管力度,不定期进行抽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查处。2.针对青岛德昊佳包装有限公司、青岛锦海程包装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问题,即墨市环保局于2017年8月27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停止生产。两家公司已自行拆除生产设备、清除原材料。 | |
| 35 | 1798 | 威海市环翠区新工业区,威海市蓝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石油焦,堵塞环保处理设施,导致废气直排,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超标。 | 威海市 | 大气 | 1.举报人举报的威海市环翠区新工业区威海市蓝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实为威海临港区威海中玻镀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国控重点废气监控企业,目前有2号、3号、4号3条生产线,其中3号线建于2003年,4号线建于2004年,2号线建于2008年,主要生产原料为石英砂和纯碱,每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为500吨/天。一条生产线于2007年验收,两条生产线于2009年验收。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通过调阅在线监测设备记录,3条生产线1年以来均未出现日均值超标。但在生产过程中,偶尔出现瞬时超标排放现象。根据《山东省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督监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省控重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日均值、人工监测数据1次超标判定该月该污染源超标"的规定,小时均值超标不作为判定超标依据,不予处罚。8月21日威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威海临港区威海中玻镀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3条生产线排放的废气进行了手工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1中规定的现有玻璃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2.该公司确实使用石油焦作为燃料,根据威海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全市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适用类别的通知》(威环委[2017]28号)"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石油焦、油页岩等"之规定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威政发[2014]13号),该公司所在地区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名单内,使用石油焦合法。3.长时间使用石油焦确实会造成污染处理设施堵塞,因此该公司使用低硫焦粉、燃料油及天然气,视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情况适时调整三种燃料使用比例,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该公司2016年7月份曾因污染治理设施堵塞、烟气通过旁路排放被在线监测设备监控到,被环保部门处以30万元的罚款,其后,经过整改,该公司近一年来无废气直排和超标情况。目前,该公司正在为三条生产线分别建设备用污染物治理设施,设施投运后,三条生产线脱硫除尘设施一旦出现堵塞现象,可立即启用备用设施。 | 是 | 责令改正 | 临港区管委及环保部门现场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对企业存在的瞬时超标问题进行了调查了解,现场责令企业尽快履行与中国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染治理协议,确保3号、4号及2号生产线分别于9月底和12月底完成生产线的备用污染治理设施建设。 | |
| 36 | 1799 | 临沂市经济开发区昆明路与柳工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山东居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直排大量二甲醚、丙丁烷、余气,导致大气污染。印刷车间无环评手续,废气废水不达标,使用大量光油、油漆。生产有污染的万能胶、免订胶,无安全评价手续。向临沂市安监局、环保局反映,未解决。 | 临沂市 | 大气、水、其他 | 山东居欢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欢公司)二甲醚、丙丁烷、余气等污染因素产生于生产聚氨酯泡沫填缝剂过程中的充气工序。二甲醚和丙丁烷在灌入气雾罐时会有少量逸散,个别气雾罐会发生爆瓶现象,导致灌充气体逸散。该公司已在灌装生产线安装密闭集气系统,通过活性炭吸附、收集逸散的丙丁烷和二甲醚等气体,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属于有组织排放废气,不存在直排大量二甲醚、丙丁烷、余气现象。该企业印刷生产项目已于2017年3月17日经区环保部门批复。印刷车间印铁工序涂布、印花工序有机废气配套了废气燃烧设施,现场对印刷车间废气进行监测,均未超过排放限值。该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现场对该公司城镇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要求。该车间自今年7月12日以来,共使用亮光油和油墨406.7kg,平均每天用量不足10kg。居欢公司1号车间西侧未批先建一条万能胶、免钉胶生产线,配套建设了反应釜9台、捏合机3台、压机1台,使用二氯甲烷溶解石油树脂、丁苯橡胶制作万能胶,再加入碳酸钙搅拌生产免订胶。该项目2017年5月份开始建设,6月底安装试产,无安全评价手续。2017年4月20日和24日市安监局转办了该企业无证生产聚氨酯泡沫填缝剂的信访案件,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颁发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规定,因聚氨酯泡沫填缝剂未列入目前适用的2015年版《危险化学品目录》,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安监局于4月21日和24日分别予以回复上报市安监局。8月25日,区环保分局接到对该问题的"12345"市民服务热线,立即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外排废气进行了监督性监测,对该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 | 是 | 关停取缔、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 1.对居欢公司万能胶、免订胶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行为做出以下行政处罚:(1)立即停止生产;(2)罚款人民币1.12万元整;(3)立即恢复原状。2.责令该公司二期生产项目限期30日内完成环保验收。3.对居欢公司未办理安全评价手续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人民币1万元整。 | |
| 37 | 1801 | 烟台莱阳市古柳街道办事处西赵疃村,村西面有一家锦江生物有限公司,有刺鼻气味。 | 烟台市 | 大气 | 该公司在原料油卸运和生产,以及污水处理过程中(由于处理环节未封闭导致)均有气味产生,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莱阳市环保局于2016年9月5日对其下达了《关于对山东锦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2017年4月17日,该公司在对产生气味的环节进行改造后向莱阳市环保局递交了《山东锦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机试运行调试新装污水处理系统及除味装置的申请》,莱阳市环保局于2017年4月18日对其下达了《关于山东锦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复工试运行的批复》,同意其在2017年4月19日至5月5日开机试生产。但在生产设备调试期间仍有异味产生,莱阳市环保局于2017年5月5日终止了其设备调试工作。 | 是 | 停产整治 | 由于该企业原有的生产设备及治污设施已不能满足现阶段环保要求,莱阳市环保局已责令企业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评价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莱阳市环保局与古柳街道办事处切实抓好企业监管,督促企业完善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不合格坚决不允许其复工生产。 | |
| 38 | 1802 | 临沂市兰陵县新兴镇北面2公里(从新兴镇通往206过道的马路边),有多家石英砂厂(大概5家),扬尘污染严重。向县政府反映,未解决。 | 临沂市 | 扬尘、其他 | 1.关于"临沂市兰陵县新兴镇北面2公里有多家石英砂厂,扬尘污染严重"的问题。新兴镇共有6家石英砂厂,其中:(1)吴某某、王某石英砂厂,均位于新兴镇后大尧村,无任何生产经营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2017年5月15日、8月16日,新兴镇政府分别对2家石英砂厂下达了《限期拆除通知书》。8月18日,新兴镇政府对2家石英砂厂采取了强制断水、断电措施。(2)王某某石英砂厂、新兴石英砂厂、保鑫石英砂有限公司、苍山县腾达硅砂有限公司,均具有工商营业执照、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批复等手续。因物料未进行有效覆盖、未建设围挡,造成扬尘污染,兰陵县环保局分别于2016年6月7日、7月18日对该4家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2.关于"向县政府反映,未解决"的问题。兰陵县于2016年1月29日接到过1起反映吴某某石英砂厂、新兴石英砂厂、保鑫石英砂有限公司的举报件,2016年至2017年1月共接到10次同一人反映王某某石英砂厂的举报件,均进行了处置,分别采取了断水断电或行政处罚措施。 | 是 | 关停取缔、责令改正 | 1.2017年8月26日,新兴镇政府对吴某某、王某2家石英砂厂的设备进行了彻底拆除。2.责令王某某石英砂厂、新兴石英砂厂、保鑫石英砂有限公司、腾达硅砂厂等4家扬尘防治不到位的石英砂厂停产整顿,新兴镇政府加强停产整改期间日常监管和巡查,严禁私自恢复生产,待相关手续办理齐全,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 |
| 39 | 1803 | 济南市槐荫区段店办事处山峰石材市场内,旺城石材等业户无环保手续。质疑为什么槐荫区该类企业可以生产,而天桥区却不可以生产。 | 济南市 | 其他 | 投诉所反映的石材市场为济南山峰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槐荫区青岛路西首、彭庄村西,主要从事装饰石材的销售、批发。市场于2014年开始营业,占地约100亩,内有21家业户。现场检查时发现,市场内济南旺程石材有限公司、济南千山石材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济南千石山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无环评手续,现场有石材加工设备,均处于停产状态,其它18家业户仅从事石材销售。 | 是 | 其他 | 1.2017年8月25日,槐荫区环保局为防止存有石材加工设备的3家公司现场加工石材,对其实施了加工车间供电侧电源查封。2.槐荫区政府责成区环保局、兴福街道办事处,于2017年8月26日,对3家单位的供电侧电源实施断电措施,并监督3家单位清除了所有石材加工设备。该3家单位均不再具备生产加工条件。 | |
| 40 | 1804 | 日照市开发区青墩北边,徐家园、潘石庄西侧,有一处光大国际垃圾场,气味臭,污水排入地下。 | 日照市 | 大气、垃圾、水 | 信访反映的光大国际垃圾场,实为光大环保能源(日照)有限公司,位于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墩村西北(常州路9号)。2014年7月,山东省环保厅对该公司日照市第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进行了环评审批(鲁环审〔2014〕80号)。2016年9月,该项目通过了日照市环保局竣工验收(日环验〔2016〕7号)。2017年8月26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经核实,该公司主要在垃圾仓内卸料、堆放垃圾及渗沥液处理系统环节产生恶臭气体。对此,该公司采取负压将垃圾仓及渗沥液处理系统内的恶臭气体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焚烧炉燃烧处理。对该公司下风向厂界进行取样检测,恶臭气体浓度为19(无量纲单位),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为20,未超标。该公司废水产生环节主要包括化验室排水、车辆冲洗水、卸料大厅冲洗水、垃圾渗滤液、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其中,化验室排水、车辆冲洗水、卸料大厅冲洗水、垃圾渗滤液、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部分循环冷却水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循环冷却水排入日照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厂。对该公司深入排查,未发现有污水排入地下情况。同时,组织对该公司厂区内西北角1#监测井、厂区东南角2#监测井分别进行取样,经检测,1#井高锰酸盐指数1.36mg/L,氨氮浓度0.175 mg/L,pH 7.01;2#井高锰酸盐指数1.33 mg/L,氨氮浓度0.147 mg/L,pH 7.20,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标准值为高锰酸盐指数3mg/L、氨氮浓度0.2mg/L、pH 6.5～8.5,均不超标。 | 否 | | | |
| 41 | 1805 | 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办事处三岗店子村工业园内,临沂市真道机械有限公司。该企业进行铝合金铸造,无环评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举报人认为不应进驻工业园;向当地12345反映未解决。 | 临沂市 | 其他 | 1.关于"该企业进行铝合金铸造,无环评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的问题。该企业铝合金铸造生产线因环评手续不完善、治污设施不齐全,汽车配件加工生产线无环评手续,盛庄街道联合供电等部门于2017年6月对其断电停产。2.关于"举报人认为不应进驻工业园"的问题。该企业所处位置位于罗庄区盛庄街道与兰山区交界处三岗店子村,因区位优势,历史上集聚了一些加工类企业,当地群众习惯称为"三岗店子工业园",并非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园。3.关于"向当地12345反映未解决"的问题。2016年以来,反映真道机械有限公司(原天道模铸有限公司)的"12345"办理通知单共2件,反映日期分别为2016年8月4日和2016年8月9日。盛庄街道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责令企业停产治理,并于2016年8月10日向两位举报人反馈了查处情况,举报人表示满意。 | 是 | 关停取缔 | 该公司已于2017年6月份拆除清理,对其无环评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的问题,立案调查。 | |
| 42 | 1806 | 泰安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卫平庄村,有一家石粉厂,占用基本农田,违规采矿,粉尘污染严重,督察组进驻后暂时停产。 | 泰安市 | 大气 | 1.投诉人反映的石粉厂为友磊石粉加工厂。2017年8月26日,现场检查时,该厂处于停产状态,部分生产设施已拆除,现场物料已覆盖。2.根据青云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现状,新泰市青云街道友磊石粉加工厂占地规划为允许建设区,现状为耕地,尚未调整,该石粉加工厂非法占地一事已由新泰市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立案查处,要求企业退还违法占用土地,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车间和其他设施,并处6万元罚款。3.该厂因经营不善已于2016年12月停产至今(查阅电费停产属实),目前企业已拆除部分生产设施,无恢复生产可能。 | 是 | 关停取缔 | 1.企业承诺自行拆除全部生产设施。2.2017年8月27日,新泰市供电公司已对其实施断电。石粉厂对易扬尘原材进行了清理。 | |
| 43 | 1807 | 烟台莱州市虎头崖镇尹家村东北角,尹某某在住宅区内违法建设汽车棚喷漆厂,24小时排放废气。要求取缔。 | 烟台市 | 大气 | 信访反映的汽车棚喷漆厂实为莱州市虎头崖镇尹家村村民尹某某经营的装载机棚喷漆厂,该厂位于村内东北角,距最近住户约30米,无废气处理设施,生产时存在废气排放问题。该厂间断性生产至2017年8月初,后停产并开始拆除设备。2017年8月18日,镇政府工作人员到该厂检查时,北车间设备已全部拆除清理结束,南车间仅剩部分设备和尾料。 | 是 | 关停取缔 | 责令尹某某亲属对现存设备、尾料进行彻底清理。8月26日晚上12点,该厂已彻底完成"两断三清"。 | |
| 44 | 1808 | 日照市东港区北京路海纳现代城二期,家用自来水有不溶于水的黑色沉淀物,不清楚原因,已持续1个月,反映多次未解决。 | 日照市 | 水、其他 | 反映供水水质问题的住户,居住在北京路与秦皇岛路交汇处往北海纳现代城二期小区2号楼2单元104户,联合调查组立即到该小区2号楼1单元101户、2号楼2单元104户、3号楼2单元102户、10号楼1单元1401户入户调查,除2号楼2单元104户外,其他住户水质均正常。检查2号楼2单元104户卫生间水质时,水颜色轻微发黄,水底有少量黑色沉淀物。根据8月份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月检及市水务集团水质检测中心水质分析日检、月检报告情况,该区域内使用原水、出厂水等各项指标均合格,水质无问题。经现场调查了解,该小区主管网材质为镀锌管材,建设时间为2007年,小区内主管网多年未冲洗。建成后小区范围内的供水管理一直由山东海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城二期物业服务中心负责。近期小区多次停电,物业公司对小区内管网进行了多次维修,据此认定群众反映的黑色沉淀物系为小区内镀锌管壁附着物,经二次加压设备频繁启动脱落所致。2号楼2单元104户位于该小区供水管网最末端,且该栋楼入住率仅为60%左右。因压力不均、外力冲击等原因致使黑色沉淀物被冲刷至该用户水龙头。期间该用户多次向物业部门反映,在未果的情况下,8月24日下午拨打了市长热线并于8月25日反馈至市水务集团,期间市水务集团也同时收到了山东海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咨询电话,反映该住户出现的问题。市水务集团回复:"受用水量大,管道壁受压力影响出现这种情况",并询问物业是否只有一户反映这种情况,物业证实只有一户反映出现这种情况,市水务集团有关工作人员建议该小区物业做好解释、处理工作。 | 是 | 责令改正 | 根据《日照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小区内主管道的维护管理应由小区物业负责,据此市住建局责成山东海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立即研究制定整改措施,限期12小时内完成整改,市水务集团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同时对该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山东海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其全面排查其所辖小区内部供水管网维护管理,每年至少冲洗供水管网1次,确保居民用水安全。责成市水务集团奎山供水服务中心配合山东海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城二期物业服务中心,在不影响用户用水的情况下,于8月27日凌晨2:00—4:00点对小区供水管网通过消防栓放水冲管,直至水质恢复正常。8月27日上午10点56分又对2号楼2单元104户进行了回访,该用户对处理结果感到满意并签字确认。下步,市住建局将下发专项督导通知,要求各物业公司加强所辖小区内部供水管理,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小区内管网冲洗频率要严格按每年至少1次执行;并将责成市水务集团进一步提升供水服务品质,加大用户回访力度,全面加强对小区物业供水管理工作的指导,切实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 |

(下转第十七版)